

北京中君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度自查自纠报备说明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中君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批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080294XN, 为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昭勇。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金泰华云写字楼 1 号楼 206。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0060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事务所共有员工 13 人 (其中注册会计师 3 人)。2024 年事务所营业收入 350.21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7 万元, 咨询业务收入 73.16 万元 (主要是财务外派服务收入), 其他收入 253.58 万元 (主要为审阅费收入)。

二、自查自纠报告报备主要内容:

(一)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被处理处罚

1、被刑事处罚情形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事务所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情形。

2、被行政处罚 (包括财政部、证监会) 情形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事务所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被行业惩戒（中注协）情形：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事务所不存在被行业处罚的情形。

4、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事务所不存在被采取监督措施的情形。

5、被立案调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6、被司法机关侦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事务所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形。

（二）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

本事务所为小型事务所，目前主要业务已转为非鉴证类（财务外派服务）等，审计业务正逐渐减少，出具审计报告数量很少。2024 年度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19 份，业务收入 23.47 万元，出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 10 份，业务收入 9.80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事务所由首席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合伙人负责组织对本年度审计项目及其底稿进行自查，在自查中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详查。现将自查结果汇报如下：

1、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甚至未履行审计程序即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

2、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甚至未获取审计证据即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

3、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除事务所纠正错误审计意见重新出

具审计报告以外，不存在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4、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形。

5、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不实审计报告的情形。

6、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员、规模明显不匹配等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的情形。

7、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恶性竞争、低价揽客影响执业质量的情形。

8、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执业准则、规则、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政策的其他行为的情形。

（三）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保持独立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保持独立性，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同时为被审计单位提供可能影响独立性且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非鉴证业务的情形。

2、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审计收费采取或有收费方式，如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意见类型等目的支付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的情形。

3、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兼任被审计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被审计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主要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其独立



性的利害关系的情形。

4、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存在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其他财物或其他服务的行为的情形。

5、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四) 事务所执业风险防范

本事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会函〔2007〕9号)规定提取和使用执业风险基金,即按照年度审计收入的10%提取执业风险基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执业风险基金期初余额为35.95万元,本年提取10.99万元,本期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执业风险金17.97万元,期末余额28.97万元。未发生使用执业风险基金的情况。

本事务所已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金,不再购买执业责任保险。

(五) 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存储业务工作、被审计单位资料的数据服务器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器未架设在中国境内的情形。

2、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存储业务工作、被审计单位

资料的数据服务器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器未设置安全隔离或备份的情形。

3、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对本条第 1、2 项所列服务器的访问以及相关数据调用未保存清晰完整的日志的情形。

4、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审计数据保存不符合国家保密工作规定及被审计单位约定的信息保密要求的情形。

5、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未建立审计工作底稿出境涉密筛查内部制度及程序的情形。

6、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未对境外网络成员所或合作所访问事务所信息系统采取隔离、限制、权限管理等措施的情形。

7、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存在未通过监管合作渠道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资料的情形。

(六) 事务所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方面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事务所无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首席合伙会计师 签名 
北京中君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2025 年 5 月 19 日

